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人（尹震源、Kirsch Christoph、荣斌、冯志明、Xu Daquan、黄睿、邢敏、冯凯燕、潘兴高、杨福源），实际参加董事 10 人。

4、会议由董事长尹震源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佳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